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347號

原告 蔡曉菁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被告 元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賢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陳育萱律師
蔡佩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0年5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之前身裕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裕矽公司），91年7月10日起繼續受僱於被告，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107年10月15日離職前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8,500元；原告於106年8月14日經人介紹認識訴外人黃文清，促成黃文清向被告之關係企業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健公司）購買總價46,000元之助聽器，嗣元健公司依訴外人葉敏慧之申請，給付原告佣金6,572元（下稱系爭佣金），詎料被告於107年10月15日以原告詐領系爭佣金、涉犯背信罪嫌為由，脅迫原告自請離職，否則將對原告提起告訴，原告心懷驚恐，被迫於15分鐘內書立離職申請書；被告欲終止僱傭契約並規避發給資遣費，濫用其經濟上之優勢，脅迫或詐欺原告自請離職，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原告已於107年11月7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撤銷自願離職之意思表示，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594,750元（按平均工資58,500元及90年5月24日至

107年10月15日之工作年資計算），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594,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原告願就金錢給付部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原告是自願離職，未受脅迫或詐欺，縱然被告對於原告詐領系爭佣金、涉犯背信罪嫌一事，曾規勸原告和解，否則將提起刑事告訴，亦屬合法行使權利，非脅迫或詐欺；被告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情形，原告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亦不得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或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152至154頁）

（一）原告於90年5月24日至91年6月20日間受僱於訴外人裕砵公司（唯一股東即董事吳文涵於101年11月1日申請解散登記，翌日獲准），91年7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91年3月22日設立登記），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107年10月15日書立離職申請書，最後工作日為107年10月15日，離職前每月工資58,500元，於次月5日發放。裕砵公司、被告及其關係企業元健公司（代表人吳少暉）、元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志賢）登記之所在地均為「新北市○○區○○路○段○○○號2樓」。（見卷第37頁之原證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第41至42頁之原證5薪資單、第45及125頁之原證7及被證1離職申請書、第33至36頁之原證1、2公司登記資料）

（二）元健公司因訴外人黃文清於106年8月14日購買總價46,000元之助聽器，依訴外人葉敏慧於106年8月30日之申請，給付原告系爭佣金6,572元。（見卷第129頁之被證3助聽器買賣合約書、第131頁之被證4付款申請書、第43至44頁之原證6通

訊對話紀錄)

(三)原告於107年10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107年10月15日早上臨時召開會議通知立刻不要上班"非法解除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6款，請求資方支付資遣費及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等語，被告已收受該函。(見卷第57頁之原證10)

(四)原告於107年10月1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嗣兩造於107年10月24日調解不成立。(見卷第59至60頁之原證11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第39至40頁之原證4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五)原告於107年11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貴公司竟於107年10月15日突然召開臨時會議，當眾誣指本人詐領佣金、涉嫌背信，更以嚴詞脅迫本人須當場簽立自願離職書且立刻去職，否則將委託律師對本人提告背信罪云云，致使本人心生恐怖，意志無從自由行使，不得已遂簽立自願離職書。今本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上開受脅迫而為自願離職之意思表示，…因貴公司任意解僱本人，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人特以此函做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2項、第1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3日內給付本人資遣費…」等語，被告已收受該函。(見卷第61至62頁之原證12)

(六)原證1至13、被證1至4，形式上均為真正，原證8、9錄音譯文與錄音光碟內容相符。

四 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自90年5月24日起受僱於裕碩公司，91年7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107年10月15日書立離職申請書，離職前每月工資58,500元等情，被告並不爭執，堪信屬實。

惟原告主張：被告欲終止僱傭契約並規避發給資遣費，於107年10月15日脅迫或詐欺原告書立離職申請書，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原告已撤銷自願離職之意思表示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01 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02 4項、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
03 給資遣費594,750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
04 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等語，被
05 告則否認之。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06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勞工終止不定期契約，除
07 須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外，別無限制，
08 可見勞工得任意終止不定期契約。原告既於107年10月15日
09 書立離職申請書，自行終止兩造間不定期之僱傭契約，不論
10 其終止契約之理由為何，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均因此消滅。

11 (二)原告雖主張：其於107年10月15日書立離職申請書，係受被
12 告脅迫或詐欺所為等語，然所提訴外人葉敏慧於107年10月
13 15日參與被告會議之錄音內容（見證件存置袋內之光碟及卷
14 第47至51頁之譯文），實與原告無涉，另原告聲請訊問證人
15 以證明其合法領取系爭佣金（見卷第28至29頁之起訴狀），
16 亦與所稱受脅迫或詐欺情形無關，除此之外，原告別無舉證
17 證明如何受脅迫或詐欺而書立離職申請書，其主張尚難採信
18 。何況，審酌原告於107年10月15日書立離職申請書以後，
19 未再向被告提出勞務給付或表示準備給付勞務，並隨即於翌
20 日寄發存證信函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告依勞動基準
21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給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又
22 於107年11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14
23 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等情
24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三)至(五)），顯見原告於107年10月
25 15日書立離職申請書以後已無意繼續維持兩造間之勞雇關係
26 ，益難認原告書立離職申請書是受被告脅迫或詐欺所為。從
27 而，原告於107年11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撤銷受脅
28 迫所為自願離職之意思表示（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尚無
29 依據。

30 (三)又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規定請求雇主發
31 給資遣費，須以勞工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終止契約為前

01 提；另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雇主發
02 給資遣費，應以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03 、第14條、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
04 定終止者為限。原告雖主張：被告欲終止僱傭契約並規避發
05 給資遣費，脅迫或詐欺原告自請離職，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
06 法令，原告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
07 契約等語，惟原告未能證明其如何受脅迫或詐欺而書立離職
08 申請書，已如前述，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
09 情形，原告自無從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
10 僱傭契約。從而，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既非依勞動基準法第11
11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2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
13 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
14 資遣費，為無理由。

15 (四)另原告雖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
16 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及就業保險
17 法第11條第3項「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勞
18 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規定，請求被
19 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惟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非依勞
20 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已如前述，故原告請求被告發給
21 記載原告因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情事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
22 服務證明書，為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及勞工退
24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4,750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
26 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
27 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28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30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1 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03 勞工法庭 法官 林玲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張婕妤